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 年 12 月 3 日

發稿單位：法律事務司

連絡人：陳科長忠光

連絡電話：02-21910189#2210

編號：

立法院三讀通過國家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立法院於今日（108 年 12 月 3 日）三讀通過「國家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藉由責任分明，提升民眾自主管理意識，達到山域、水域全面開放之政策目標。

行政院於日前（108 年 10 月 21 日）召開「向山致敬，啟動山林政策新思維」記者會，宣布開放山林政策，並以「開放」、「透明」、「服務」、「教育」和「責任」為五大政策主軸。為落實上述五大政策主軸中之「責任承擔、觀念散播」，本部爰擬具「國家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並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嗣於 108 年 11 月 6 日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審查完畢，並於同年 12 月 19 日黨團協商完竣，今日完成三讀，感謝立法、行政部門之共同努力與支持。

本修正草案之重點如下：

- 一、**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或其設施，經管理機關等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國家不負或減免賠償責任**

民眾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大自然從事戶外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考量管理機關對於該等公物及其設施之管

理，以維持原有地形地貌為原則，尚無法全面設置安全輔助設施，亦不宜或難以人為方式除去風險，是以，人民於接近使用山域、水域，亦應具備風險意識，做好自主管理，責任承擔。爰增訂管理機關等就人民使用該公物及其設施已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國家不負或減免損害賠償責任。(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二、擴大因公共設施所致損害之保護客體

配合實務見解，因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所致人民權利侵害之國家賠償事件，不以公共設施之所有權屬於國家所有為必要，均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又考量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之欠缺，亦可能造成人身自由之侵害，本次修法爰將「人身自由」增列為本條之保護客體。(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1 項)

三、公共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所生損害，國家應負賠償責任

行政機關將公共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者，對於該等設施於委託管理後，致生人民損害，政府機關有無國家賠償責任，時有爭議，本次修正予以明定，公共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所生損害，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2 項)

四、配合上開修正，酌修第 8 條第 2 項行使求償權及第 9 條第 2 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8 條及第 9 條)

附件：

- 一、立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3 日三讀通過之國家賠償法修正條文。
- 二、附圖：公共設施分類圖。

立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3 日三讀通過之

國家賠償法修正條文

第三條 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時，因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二項情形，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公物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內之設施，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設施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得減輕或免除國家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第八條 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五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求償權，自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條 依第二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依第三條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委託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前二項賠償義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上級機關為賠償

義務機關。

不能依前三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其上級機關自被請求之日起逾二十日不為確定者，得逕以該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第十七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